一、金融及保險業普查範圍

（小、細類行業之說明，請參閱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」專冊）

▲行業標準定義與分類：

凡從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經營、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、保險業務、代辦保險經紀及服務之行業均屬之。

1. 金融及其輔助業

凡從事經營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、漁會信用部、信託投資、郵政儲金匯兌等金融及其輔助業務之行業均屬之。

2. 證券及期貨業

凡從事有價證券之經理、發行、交易、投資等證券相關業務及期貨業務之行業均屬之。

3. 保險業

凡從事人身保險、財產保險、社會保險（含退撫基金）、再保險及其他有關保險服務之行業均屬之。

二、金融及保險業統計主要項目計算方法

㈠ **自有資產**＝流動資產＋固定資產淨額＋其他資產。

㈡ **實際運用資產**＝自有資產＋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－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。

㈢ **勞動報酬**＝薪資支出＋福利及津貼。

㈣ **中間消費**＝各項準備提存＋佣金支出＋證券及企業投資損失＋其他營業費用。

㈤ **生產總額**＝營業收入－兼銷商品銷售成本－存款利息支出－營業利息支出－保險賠款與給付－再保費支出－手續費支出＋其他非營業收入。

㈥ **生產毛額**＝生產總額－中間消費。

㈦ **生產淨額**（按市價計算）＝生產毛額－各項折舊。

㈧ **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**＝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＋其他非營業支出。

㈨ **生產淨額**（按要素成本計算）＝按市價計算之生產淨額－間接稅。

＝勞動報酬＋財產報酬＋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＋利潤。

㈩ **盈虧**＝全年各項收入－全年各項支出。

㈠㈠ **租金淨額**＝租金支出－租金收入。

㈠㈡ **利息淨額**＝利息支出－利息收入。

㈠㈢ **財產報酬**＝租金淨額＋利息淨額。

㈠㈣ **利潤**＝生產淨額（按要素成本計算）－勞動報酬－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－財產報酬。

㈤ 經營效率

1.勞動生產力

⑴每員工生產總額（千元）：

$$\frac{\text{生產總額}}{\text{員工人數}}$$

⑵每員工生產毛額（千元）：

$$\frac{\text{生產毛額}}{\text{員工人數}}$$

⑶每員工生產淨額（千元）：
（按要素成本計算）

$$\frac{\text{生產淨額}}{\text{員工人數}}$$

⑷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（元）：

$$\frac{\text{生產總額}}{\text{勞動報酬}}$$

⑸每元勞動報酬生產淨額（元）：
（按要素成本計算）

$$\frac{\text{生產淨額}}{\text{勞動報酬}}$$

⑹每元生產總額勞動報酬（元）：

$$\frac{\text{勞動報酬}}{\text{生產總額}}$$

2.資本生產力

⑴實際運用資產效率（％）：
（按要素成本計算）

$$\frac{\text{生產淨額}}{\text{實際運用資產}} \times 100$$

⑵每元實際運用固定資產生產淨額（元）：
（按要素成本計算）

$$\frac{\text{生產淨額}}{\text{實際運用固定資產}}$$

⑶每元實際運用資產生產總額（元）：

$$\frac{\text{生產總額}}{\text{實際運用資產}}$$

⑷總資產週轉率（％）：

$$\frac{\text{營業收入}}{\text{自有資產}} \times 100$$

⑸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週轉率（％）：

$$\frac{\text{營業收入}}{\text{實際運用固定資產}} \times 100$$

⑹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週轉率（％）：

$$\frac{\text{營業收入}}{\text{實際運用資產}} \times 100$$

3.經營效益

⑴附加價值率(增值率)（%）：

$$\frac{\text{生產毛額}}{\text{生產總額}} \times 100$$

⑵生產淨額與生產總額百分比（%）：（按要素成本計算）

$$\frac{\text{生產淨額}}{\text{生產總額}} \times 100$$

⑶利潤率（%）：

$$\frac{\text{利潤}}{\text{各項收入}} \times 100$$

⑷每員工運用資產（千元）：

$$\frac{\text{實際運用資產}}{\text{員工人數}}$$

⑸存貨及存料週轉率（%）：

$$\frac{\text{營業收入}}{\text{存貨及存料}} \times 100$$

三、金融及保險業普查表專用問項之涵義

㈠「主要經營業務」：

應以具體文字說明該企業九十年內主要經營方式及業務內容，如有二種以上之經營業務，以全年營業收入最大之前二種業務填寫，如銀行業、其他金融及其輔助業、證券業等行業，尚須細分類，因此所填業務內容必須明確，才足以判定其細行業代號。

㈡「九十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」

1. 全年支出應按權責發生制填寫，即指該單位九十年爲經營本單位全年所支付之一切費用，包括應付未付款項，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之資本支出（如購置土地、機械設備、新建工程及大修機械等費用）。
2. 「兼銷商品銷售成本」：指因兼營買賣而購入之商品，在本年內出售部分之成本（含典當業出售流當品之成本）。
3. 「營業利息支出」：經營融資性業務所支付之營業利息支出。
4. 「各項準備提存」：指應業務需要所提存的各項準備，包括呆帳準備、保證責任準備、買賣證券損失準備等。
5. 「手續費支出」：指委託同業或其他業者，辦理相關業務所支付之手續費，包括匯兌及銀行手續費。
6. 「佣金支出」：包括各種業務之代理、商品之寄銷、介紹或仲介，以及因採購各項原材物料、燃料、物品或資產而支付之佣金支出。

7.「證券及企業投資損失」：指營業性買賣證券或票券，或從事國內外事業投資經營（包括提供資本或投資不動產等業務）所引起之虧損。

㈢「九十年全年各項收入」

1.全年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制填寫， 除涵蓋九十年全年各項實際收入外，尚包括應收未收款項，但不包括預收款項，應按收入性質合併或劃分填入適當項目內。

2.「放款及貼現利息收入」：指經營金融性之放款及貼現業務，所發生之放款利息收入，包括放款（含證券融資）、貼現、進出口押匯及儲存等利息收入，及典當業辦理質借或短期擔保放款所獲利息收入。

3.「其他營業利息收入」：包括融資性租賃業的資本租賃利息收入、分期收款銷貨利息收入、債（票）券息收入、同業拆借等。

4.「服務收入」：指提供各種服務收取之費用，包括手續費、顧問費、匯費、保證、保管、會員費、經理費及管理費等收入。

5.「保險費收入」：指保險業接受被保險人或物參加保險所收取之保險費收入。

6.「證券及企業投資收益」：指營業性買賣證券或票券，或從事國內外事業投資經營（包括提供資本或投資不動產等業務）所獲得之收益。

7.「佣金收入」：指從事各種業務代理、經紀、仲介，及商品之推銷、寄銷、採購等所得之佣金收入。

8.「兼銷商品銷售收入」：係指兼營買賣之各種商品銷售收入，包括典當業變賣流當品所得之價款。